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1010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
承辦人：張志偉
聯絡電話：02-87897617
傳真：02-87897604
E-mail：casals@mail.pcc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9月18日
發文字號：工程企字第1090100746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（含規定）（3600000000G_10901007461_doc3_Attach1.pdf、
3600000000G_10901007461_doc3_Attach2.pdf）

主旨：更正本會109年9月14日工程企字第10901005281號函附件
「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」，並請惠予抽換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會109年9月14日工程企字第1090100528號令修正「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」，增列序號十一、（十三）「不同投標廠商之領標網路位址（IP）相同」及修正序號十二、（五）為「對於轉包行為視若無睹（例如履約階段由未得標廠商代為履行契約之全部或其主要部分）」。

- 二、附件更正刪除底線及粗體標示。

正本：總統府第三局、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、行政院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國家安全局、行政院各部會行處署、直轄市政府、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、各鄉鎮市公所

副本：審計部、本會各處室會組、企劃處（網站）（均含附件）

